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札记

“虎兕相逢”还是“虎兔相逢”？

作者：姜涛、孙连华 发布时间：2005-9-7 9:50:19

(一)

《红楼梦》第五回的人物判词，以简短隐晦的语言，暗示了书中几位女子的命运。其中有关元春的判词，过去通行的各版本中都为如下四句：

二十年来辨是非，榴花开处照宫闱。
三春争及初春景，虎兔相逢大梦归。

然而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的《红楼梦》中，该判词的文字却有微妙的差异：前三句文字依旧，第四句作“虎兕相逢大梦归”。“兕”与“兔”虽仅一字之易，含义却很不一样。由于该版《红楼梦》是迄今最为权威的校注本之一，近年的一些红学作品，诸如《红楼梦》鉴赏词典、《红楼梦》电影文学，等等，也都依此诠释或编撰台词。“虎兕相逢”之说，似已成了定论。

考虑到小说中元春这一人物的特殊身份，对其判词的解释直接牵涉到对小说思想内容的正确理解，认真辨析一下“虎兕相逢”与“虎兔相逢”两说的正讹，看来还是必要的。

(二)

判词的前三句在理解上不存在什么困难，在解释上也无太大分歧，大意是说：元春于二十岁时得到皇帝的知遇而晋封皇贵妃，有如盛开的榴花显极一时，她的三个小姊妹都远不及她。

第四句该怎么讲？

按照“虎兔相逢”之说不难解释，句中的“虎”与“兔”是十二支中寅与卯的别称。“虎兔相逢”指的是中国的阴阳合历（现称农历）中特有的一种历法现象，表达的是时间的概念。其确切含义是兔年的立春（是为正月节，亦为岁首，古人以此为春节）提前交于虎年的年末。“虎兔相逢大梦归”，是暗指元春死于虎年十二月已交兔年立春节之后的那段时间。按阴历（朔望月），仍属虎年十二月；按阳历（回归年），却已是兔年的正月。这一句在意思上较前三句是一截然转折，在写作手法上亦与首句前后对照：首句明写出元春晋封皇贵妃时的大致年龄，末句则暗示了她去世的具体时日。明暗虚实，彼呼此应。

按“虎兕相逢”之说又该怎么理解呢？

先说兕。这是在中国历史上确实存在过的一种犀牛类猛兽。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牛则有皮，犀兕尚多。”说明至迟在春秋时此类动物为数还不算少。兕与虎同为猛兽，因此古文典籍（主要是先秦典籍）常将两者相提并论。如：“匪兕匪虎，率彼旷野”（《诗经·小雅·何草不黄》），“虎兕出于柙，龟玉毁于椟中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，“陆行不避兕虎”（《老子》第五十章），等等。

十二生肖中没有兕。因此，与“虎兔相逢”不同的是，“虎兕相逢”不可能表达具体的时间概念，而只能表达因果关系。即：由于虎与兕的相逢引起了元春的死亡。虎与兕具体指代什么？亦令人费猜。若说是斗争中的两派政治力量，则两派只能都是凶猛的恶势力，否则作者不会选用“虎兕”二字。若说由于两派势力的恶斗造成了元春的死亡，“相逢”二字又显得很不够贴切：虎兕争斗，不可能一“相逢”即决出胜负，并使得处在深宫的元妃命丧黄泉。以曹雪芹其人其才，若需表达出上述有关意思，想来不难选择更为合适的词语。

总之，“虎兕相逢”之说，存在疑点不少，人们有理由怀疑它本非曹雪芹原著的语言。

(三)

从版本的角度看，这种怀疑是有根据的。1982年版《红楼梦》的最大特色，就在于它是以庚辰本为底本，以其他各种脂评抄本为主要参校本整理而成。选用庚辰本作底本的原因，正如该版《前言》所说：在带脂砚斋评的八十回抄本中，“庚辰本是抄得较早而又比较完整的唯一的一种，它虽然存在着少量的残缺，但却保存了原稿的面貌，未经后人修改增补。”

然而该版元春判词中“虎兕”一语，却非庚辰本原有文字，而是校注者据己卯、梦稿本的异文径改的。

由于己卯本也是一种极有价值的脂评抄本（有人认为梦稿本的前七回出于己卯本，因其文字相同。在本文讨论的范围内可视为同一种本子），校注者据以校改底本的文字本无可厚非。但当其余各脂评本的有关文字都与庚辰本相同时，则应多费斟酌。如果说，蒙府、戚序、舒序等几种本子因与庚辰本“血缘”较近，尚不足以校出庚辰本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那么，甲戌、甲辰这两种较早抄出且自成体系的传抄本应具有较高的权威性，尤其是甲戌本，因其底本抄出最早，虽然所抄回目有限，却保存了原著的较早面貌，而这两种抄本的有关文字亦与庚辰本同，可证庚辰本中“虎兔相逢”的判词原文，确系曹雪芹原著的本来面貌。而已卯本的异文，并无确凿的证据表明是曹氏本人的改笔，只能视为传抄过程中的窜改。尤其是，己卯本（梦稿本同）的异文本为两处（按：其首句为“二十年来辨是谁”，末句为“虎兕相逢大梦归”），校注者只取其一，不及其二的做法本身，也很难以自圆。

（四）

笔者无意就判词校改中的得失多所指摘。这里想进一步探讨的是：为什么恰恰是己卯本而不是其他脂评本会出现上述两处异文？

我们知道，所谓己卯本实即怡亲王府抄本。该抄本的重要特点之一，是很注意避讳，除对名讳的敬避认真遵从而外，对其他可能犯忌招祸的文字亦小心加以更改。而所改文字往往不及原文流畅、自然。现仅就前五回所见试举两例如下：

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的一句话，甲戌、庚辰等本都作“成则王侯败则贼”，己卯本改作“成则公侯败则贼”。前者本是一句很通俗的习惯说法，但细加推敲便觉有公然造反之嫌，改后的文字则显得不太自然。

再如第四回门子论护官符的一席话，各本都作“这四家皆连络有亲，一损皆损，一荣皆荣，扶持遮饰，俱有照应的。”己卯本改作“这几家皆连，都是亲戚，一损皆损，一荣俱荣，扶持遮饰，皆有照应的。”改“四”为“几”，显系因“四家”说得太过具体；“连络有亲”则有政治上结党之嫌，不如点明只是亲戚关系。不仅如此，己卯本还将护官符后具体说明贾、史、王、薛各家始祖官爵及房次状况的小注悉行删去。看来也是因其写得太实，怕引起不必要的麻烦。

于此，元春判词中的两处异文也就不难理解了：

首句，各本作“二十年来辨是非”，己卯本作“二十年来辨是谁”。显然“辨是非”一语有碍。改成“辨是谁”之后，是非问题可以不去争论了。

末句，各本作“虎兔相逢大梦归”，己卯本作“虎兕相逢大梦归”。可见，“虎兔相逢”的提法犯忌，“虎兕相逢”应是为免招祸而有意作出的更改。

“虎兔相逢”为什么犯忌？因为它牵涉到“康雍之变”这一敏感的时间问题：康熙六十一年（虎年）十一月甲午日，清圣祖玄烨去世。庚子日，皇四子胤禛嗣位，以明年（兔年）为雍正元年。整个政局亦为之一变。正如元春的去世，意味着贾府“烈火烹油，鲜花着锦之盛”的“瞬息繁华”的结束；玄烨的去世，标志着曹家等康熙亲信旧臣失势的开始。两者的关系不言而喻。与曹家过从甚密的怡王府当然深明“虎兔相逢”的弦外之音。

五

文章至此，有必要结合后四十回的续作再说几句。

续作在第八十六回中，为元春拟出了“甲申、丙寅、乙卯、辛巳”的生辰八字，又借算命先生之口，大谈了一通元春的命相，并特意点出“可惜荣华不久，只怕遇着寅年卯月”。第九十五回中，则正面交代了元春的具体死亡日期和去世时的年龄：“是年甲寅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春，元妃薨日是十二月十九日，已交卯年寅月，存年四十三岁。”

续作者的上述处理，无非是想卖弄一下自己的精于命学之道，却没想到在元春去世年龄的问题上出了差错：从甲申年到甲寅年，按首尾合计是三十一岁而不是四十三岁，即便元春是三十一岁去世，勉强符合原作对她早逝的构想，但仍与前八十回对全书人物年龄的总体设计格格不入。续作中“寅年卯月”、“卯年寅月”等故弄玄虚之词，也干扰了读者对“虎兔相逢”的正确理解。这些都是不足取的。

但续作者本人对“虎兔相逢”的微言大义是否理解了呢？续作让虚拟的兔年（乙卯）立春节提前交于虎年（甲寅）的十二月十八日，又将元春的去世安排在立春的第二日，寓所谓“得一日春”之义，这说明他是理解了。因为从十八日到除夕，本有十一或十二天时间，续作偏偏选取了立春次日而排除了其他日子。为什么必须是立春次日？考有清一代，迄《红楼梦》足本面世时为止，唯雍正元年（癸卯）的立春节正好提前交于康熙六十一年（壬寅）的十二月二十九日（除夕），是为“虎兔相逢”；而该年元旦恰在立春次日，是为“得一日春”，又合“元春”的本义（按：元春之得名，根据原作交代，即是因其生于大年初一）。

经过续作的如此一番安排，小说人物元春的生辰及忌日，竟然都与雍正元年的元旦暗合。这大概是持“虎兕相逢”论者所万万没想到的吧！

原载《南京社会科学》1992年第4期

(3000字)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

您是第位访客